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中所用的詞彙具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市場經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可以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由H股開始買賣後的有限期間支持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本來達致的價格。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理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活動一經展開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將於上市當日開始，並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第30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六）止。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公布 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宣布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涉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5,249,091股額外H股及以內資股轉換並由銷售股東銷售的3,524,909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H股的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以每股H股3.33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出售或發行（不包括經紀佣金、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僅為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本公司會收取發行及配發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33億港元（已扣除佣金及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費用）。
- 本公司不會收取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銷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銷售的H股）所得的任何款項。

本公司宣布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悉數行使，涉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5,249,091股額外H股及以內資股轉換並由銷售股東出售的3,524,909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H股的約15%），作價每股H股3.33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出售或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僅為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銷售股東出售38,77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銷售 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銷售 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內資股/ 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靈寶國有資產	376,926,557股 內資股	51.28%	373,840,620股 內資股	48.54%
三門峽金渠	37,998,935股 內資股	5.17%	37,698,784股 內資股	4.89%
靈寶電業	17,574,508股 內資股	2.39%	17,435,687股 內資股	2.26%
河南軒瑞	18,000,000股 內資股	2.45%	18,000,000 股內資股	2.34%
靈寶金象汽車	13,750,000股 內資股	1.87%	13,750,000股 內資股	1.79%
靈寶郭氏	12,250,000股 內資股	1.67%	12,250,000股 內資股	1.59%
H股公眾股東	258,500,000股 H股	35.17%	297,274,000股 H股 (附註)	38.59%
股份總數	735,000,000股	100%	770,249,091股	100%

附註： 該等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5,249,091股額外H股以及銷售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3,524,909股額外H股。

超額配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28%及經發行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於發行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59%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會收取發行及配發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33億港元(已扣除佣金及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費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相關超額配發股份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其中，約77,700,000港元(佔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8%)將用於高級採礦及發展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約17,700,000港元(佔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將用於收購額外礦區及採礦權以及整合小秦嶺地區的礦區、約10,400,000港元(佔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將用於擴展本公司冶煉業務，以及約7,500,000港元(佔該餘下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7%)將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相關中央政府規定，銷售股東出售相關超額配發股份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撥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本公司不會收取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銷售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H股)所得的任何款項。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靳廣才、許萬民、狄清華、戚國忠、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